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厅会设员厅行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委建建厅
福建省建设厅 政委建建厅行会
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支行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税务局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 监管局

文件

闽建房〔2022〕10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转发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住建局（房管局、交建局）、发改委（经发局）、财政局（财政金融局）、国资委、税务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福州各县（市、区）支行，各银保监分局：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建房〔2022〕16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建房〔2022〕50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部门协调配合

各地住建(房管)、发改、财政、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印发的《福建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闽政〔2022〕9号)和《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闽政〔2022〕15号)等文件分工任务要求,保持既定的租金减免工作机制不变,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政策在9月底前落地生效。

二、按时报送租金减免情况

各地住建(房管)部门负责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统计汇总工作,并于每月30日前上报所管理的直管公房等租金减免情况统计数据。各地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所监管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报送,并及时将汇总的统计数据抄报上级主管部门。各地住建(房管)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减免租金主体等信息在部门间共享。

省国资委、财政厅、税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等部门于每月7日前将本部门负责统计的相关数据提交省住建厅汇总上报。

三、加强监督指导

省住建厅会同省发改委、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国资委、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等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切实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各地相关部门要制定完善实施细则,加强减免租金政策的宣传,充分发挥12345热线作用,建立公开投诉电话,通过调研检查、随机走访租户等方式,及时发现、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

(此页无正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8 部门关于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建房〔2022〕50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租金减免工作

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是国务院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工作举措，对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意义重大。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加强沟通协调，各司其责，增强工作合力。各地要按照既定的租金减免工作机制，结合自身实际，统筹各类资金，拿出务实管用措施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二、加快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措施

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税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除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外，鼓励各地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

优惠。

通过转租、分租形式出租房屋的，要确保租金减免优惠政策惠及最终承租人，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三、按月报送租金减免情况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做好所监管国有企业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统计汇总工作。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负责做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落实情况统计工作，包括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户数、减免税收金额等。各地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负责做好贷款支持政策落实情况数据收集工作，包括享受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的企业户数、贷款金额等。各地管理国有房屋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做好所管理的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主体信息共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统计工作。

省级人民银行、国资、财政等部门要及时将本部门负责统计的数据提交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汇总，同时抄报上级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减免租金主体等信息在部门间共享，为相关配套政策实施和统计工作创造条件。

国务院国资委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税收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每月 10 日前将汇总的本地区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和工作报告，通过全国房地产市场监管系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模块，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四、加强租金减免工作监督指导

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出台或完善实施细则。各地要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建立投诉电话解决机制，受理涉及租金减免工作的各类投诉举报，做好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衔接工作，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处置和办理。要充分运用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加强减免租金政策的宣传报道，发挥正面典型的导向作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各地切实采取措施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对工作落实情况，各地要组织第三方开展评估。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市场主体反映问题较多的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会同相关部门予以通报，提出整改要求，切实推动政策落地落细。

附件：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
情况统计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2022年6月21日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表**
(X月份)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租金减免情况				税收减免情况				贷款支持情况			
城市	国有房屋租金减免金额(万元)	涉及户数(户)		房产税减免金额(万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金额(万元)		涉及户数(户)		贷款余额(万元)		6月以来新发放贷款金额(万元)	
		月	累计	月	累计	月	累计	户	户	月	累计	月末	月
X 1													
X 2													
X 3													
省 汇总													

